藥徵續編

肥後醫人邨井杶著

〔赤石脂〕主治水毒下利。故兼治便膿血。

考證

桃花湯證曰。下利便膿血。

赤石脂禹餘糧湯證曰。下利不止。

右二方。赤石脂各一觔。

烏頭赤石脂丸證不具。

右一方。赤石脂一兩。

據此三方。則赤石脂治水毒下利不止便膿血明矣。

互考

赤石脂配乾薑。則治腹痛下利。若無腹痛。則不配乾薑。

烏頭赤石脂丸證不具。但云治心痛徹背。背痛徹心者。雖然。此方豈惟治心背徹痛乎。後世誤載之金匱要略心痛病篇內。故世醫皆以爲但治心痛之方也。杶按此方本當在六經病篇內某證條下。而治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者矣。今詳前後之條。及病證方法。蓋厥陰病蚘厥。心痛徹背。背痛徹心。下利惡寒者主之。當是同甘草粉蜜湯。大建中湯等在烏梅丸之前後矣。外臺秘要第七。心背徹痛方內曰。仲景傷寒論心痛徹背。背痛徹心。烏頭赤石脂丸主之。小註云。出第十五卷中。然則是本傷寒論厥陰病篇內方。而必有前後之證存矣。何以言之。則蜀椒治蚘厥。乾薑治下利腹痛。烏頭附子並治四肢厥逆。赤石脂惟治下利。由此觀之。此方豈惟治心背徹痛乎。余嘗疑烏梅能治蚘。故蚘厥心痛徹背。背痛徹心。則此方不可無烏梅矣。然則烏頭是烏梅之誤矣乎。凡仲景之方。無烏頭附子併用者。則益知烏頭是烏梅之誤矣。杶又按外臺秘要第七。久心痛方內。有范汪療久心痛方。又名烏頭赤

石脂丸。方內有桂心。（桂心即桂枝。唐方皆以桂枝爲桂心。）無附子。此爲異耳。或疑附子是桂枝之誤矣乎。桂枝能治上衝而厥者。烏頭附子本同物同功。併存以俟明者試效而已。

桃花湯方曰。赤石脂一觔。一半全用。一半篩末。是分赤石脂一觔以爲各半觔。乾薑一兩。粳米一升。以水七升。煮米令熟。去滓。取七合。又取半觔赤石脂末。內方寸匕。溫服。一日三服。後內赤石脂末方寸匕者。未知何故也。宜隨仲景之法施之。外臺秘要引崔氏方阮氏桃花湯分兩法。則與此不同可考。

品考

赤石脂理膩黏舌綴脣。鮮紅桃花色者爲上品。近年佐渡州所產者是也。凡方有桃花名者。以有赤石脂也。又有桃花丸。皆即此物耳。

〔栝樓根〕主治渴。

考證

柴胡桂枝乾薑湯證曰。渴而不嘔。

小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證曰。發渴者。

右二方。栝樓根各四兩。

栝樓桂枝湯證不具。

栝樓瞿麥丸證曰。其人若渴。

右二方。栝樓根各二兩。

栝樓牡蠣散證曰。渴不差者。

牡蠣澤瀉散證不具。

右二方。栝樓根諸藥等分。

據此諸方。則栝樓根治渴明矣。凡渴有二證。煩渴者石膏主之。但渴者栝樓根主之。是宜分別而治之。按栝樓根者。蓋兼治口中燥渴及黏者。然是非栝樓根一味之主治也。合用而後見其妙。要宜考之於柴胡桂枝乾薑

湯。栝樓桂枝湯二方。

互考

栝樓桂枝湯證不具。然太陽病其證備云。則是全備桂枝湯證之謂也。但身體強几几然云者。豈獨栝樓根所主乎。几几然是項背強急之狀也。故桂枝加葛根湯證曰。項背強几几。葛根湯證曰。項背強几几然。則几几然是爲葛根之證明矣。余故曰。此方蓋於桂枝加葛根湯方內加栝樓根二兩。煮法水率亦皆依桂枝加葛根湯法。而不依桂枝湯法也。豈不其徵乎。然則益知此方者。是桂枝加葛根湯證全備而渴者主之。類聚方不載此方水率煮法者誤也。

牡蠣澤瀉散證不具。此方七味等分之劑。而不知何以爲主藥也。然今此謂大病差後。從腰以下有水氣。則必有渴證明矣。故有栝樓根也。

辨誤

爾雅曰。果蠃之實栝樓。郭璞曰。今齊人呼之爲天瓜。李巡曰。栝樓子名也。據此說則根名果蠃。子名栝樓。凡仲景之方。栝樓桂枝湯。栝樓瞿麥丸。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。及牡蠣澤瀉散。柴胡桂枝乾薑湯二方內栝樓皆當作果蠃。若作栝樓。則當須加根字。不然。與子相混。不可不改焉。又小陷胸湯。瓜蔞薤白白酒湯。瓜蔞薤白半夏湯。枳實薤白桂枝湯。方內瓜蔞實。皆當作栝樓也。實字當刪之。李時珍曰。栝樓卽果蠃二字音轉也。亦作菰𧂇。後人又轉爲瓜蔞。愈轉愈失其眞矣。時珍之說非也。栝樓決非果蠃音轉也。爾雅豈以音轉註之乎。瓜蔞菰𧂇。後世假栝樓之音者也。菰𧂇本見靈樞經。蓋俗字誤見於經。後人所作乎。栝樓非果蠃之音轉可知矣。

品考

栝樓二品。一其色赤。一其色黃。但其根不異。通用而可也。雷斅曰。圓者爲栝。長者爲樓。亦屬牽強。今藥肆所有者。土瓜根混賣。不可不擇也。蓋土瓜根短如甘藷。味苦。天瓜長如薯蕷。最大。味甘微苦。宜以此分別也。若無此物。則天花粉可權用。其色如雪。握之又作雪聲。不貼銀器者佳。

〔蜀漆〕主治胸腹及臍下動劇者，故兼治驚狂火逆瘧疾。

考證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證曰。驚狂起臥不安者。

牡蠣湯證曰。牡瘧。

　右二方。蜀漆各三兩。

牡蠣澤瀉散證不具。

蜀漆散證曰。牡瘧多寒者。

　右二方。蜀漆諸藥等分。

據此諸方。則蜀漆之爲功。古來未嘗謂治動矣。然瘧疾及驚狂火逆諸證。必有胸腹臍下動劇者。故見其有動者而用之。則諸證無不治者。然則蜀漆者。治胸腹及臍下動劇者明矣。

互考

牡蠣湯服法曰。吐則勿更服。今瘧疾有喘鳴急迫。或自汗。或不汗。胸腹動劇者。服之則其人必吐水數升。而無其證不愈者。若有不吐者。則其證不愈也。由此觀之。蜀漆能吐水毒。動是水毒明矣。當知瘧之爲病。亦水毒之所爲矣。雖然。此方豈惟治瘧疾乎。凡病人喘鳴迫塞。或自汗。或不汗。胸腹動劇。皆此方能治之。往來寒熱。發作有時。所以不豫也。晉唐以來。世醫之見仲景之方也。皆以爲惟治傷寒者。故如彼葛洪孫思邈王燾許叔微之書。皆知備仲景之方於傷寒門。而未嘗知治萬病矣。殊不知仲景本取治萬病之方以治傷寒矣。降至趙宋之時。有金匱要略之書。當時如王洙得仲景治傷寒中雜病證之方於蠹簡之中。而後各分其門。以爲一書。世之爲醫者。遂稱其書謂之金匱玉函之方。金匱之。玉函之。蓋尊重之至也。自此以往。世之爲醫者。又見某門之方。以爲某方惟治某證。於是乎如牡蠣湯蜀漆散二方。亦置諸瘧疾篇內。而徒知治瘧疾。未嘗知治餘病矣。甚之束之高閣。而謂古方不宜今病。可勝嘆哉。嗚呼。仲景之方。法之衰也。不獨王叔和爲之。彼葛孫王許實爲之。又醫道之大罪人乎哉。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證曰。驚狂起臥不安。杶按此證者。是外證也。凡仲景之爲法。不獨以外證治之。且並診內外治之。故無胸腹及臍下動者。若雖有驚狂起臥不安證。亦非此方所宜也。嗚呼。是吾東洞翁千

古卓識。吾儕豈不奉此乎哉。

蜀漆散證不具。且云牡瘧。蓋牡瘧者。獨寒不熱。非無熱也。多寒也。夫瘧之爲病。先其寒而後其熱。雖然不可以寒熱治瘧。則豈無內候在乎。曰必有臍下動劇矣。故仲景嘗以龍骨主之。以蜀漆佐之。醫者其察諸。

牡蠣澤瀉散證不具。然以仲景用牡蠣之方推之。則其證必有胸腹之動劇。苟有胸腹之動劇。則無有不加蜀漆之方。由此觀之。蓋此方治水腫胸腹之動劇而渴者明矣。方極可考。凡仲景之治動也。其活法有三。有胸腹之動。則以牡蠣治之。有臍下之動。則以龍骨治之。有胸腹臍下之動劇。則以蜀漆治之。此爲仲景治動之三活法矣。故仲景之方。有以蜀漆配之牡蠣者。或有配之龍骨者。或有配之龍骨牡蠣者。是又仲景用蜀漆之法也。本論不載此法者。蓋屬脫誤。故晉唐以來。無有知蜀漆之功者。而諸病之有動者最多。則動之爲病也。爲諸病內候之主證。而最爲難治矣。雖然。二千年來。諸醫之說諸家本草。何其不載龍骨牡蠣蜀漆之本功矣乎。或云牡蠣之鹹。消胸腹之滿。或云龍骨牡蠣收斂神氣。或云蜀漆辛以散之。或云龍骨牡蠣之澁以固之。未嘗見言之及治動之功者。又未嘗知動之爲諸病內候之主證也。吾東洞翁生於二千年之下。始知龍骨牡蠣蜀漆之功。其說詳於本條之下。是誠二千年來不傳之說。而翁獨得其旨者。不亦偉乎。韓退之嘗推尊孟子。以爲功不在禹之下。余以爲翁之有功於我醫。不在仲景之下矣。是非余之過論也。

品考

蜀漆乃常山苗。其功與常山同。蜀漆無華舶來之物。常山者華物爲良。和產多僞品。若無蜀漆。則常山可以權用。本邦亦多產。醫者或未知此物。

〔生薑〕主治嘔。故兼治乾嘔噫噦逆。

考證

小半夏湯證曰。嘔吐。穀不得下。

小半夏加茯苓湯證曰。卒嘔吐。又曰先渴後嘔。

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不具。

橘皮湯證曰。乾嘔噦。
橘皮竹茹湯證曰。噦逆。
橘皮枳實生薑湯證不具。
以上六方。生薑各半斤。
生薑半夏湯證不具。
右一方。生薑汁一升。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不具。
吳茱萸湯證曰。食穀欲嘔。又曰乾嘔。又曰嘔而胸滿。
右二方。生薑各六兩。
大柴胡湯證曰。嘔不止。又曰嘔吐。
生薑甘草湯證曰。咳唾涎沫不止。
梔子生薑豉湯證曰。嘔。
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。噫氣不除。
厚朴七物湯證不具。
厚朴半夏湯證不具。
當歸生薑羊肉湯證不具。
以上七方。生薑各五兩。
茯苓澤瀉湯證曰。吐而渴。
生薑瀉心湯證曰。乾噫食臭。
茯苓飲證曰。自吐出水。
以上三方。生薑各四兩。

桂枝湯證曰。乾嘔。（凡桂枝湯出入諸方皆倣之）

真武湯證曰。嘔，

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證曰。嘔。

桂枝枳實生薑湯證曰。諸逆。

茯苓甘草湯證不具。

以上五方。生薑各三兩。

乾薑人參半夏丸證曰。嘔吐不止。

右一方。生薑汁糊丸。

據此諸方。則生薑但治嘔也。噦逆噫氣乾嘔。或乾噫食臭。皆嘔吐輕證也。故如欬唾涎沫不止。似噦不噦。亦生薑所養治也。豈不嘔之餘證乎。

互考

凡仲景之方。二百十餘方。而其內用生薑之方六十有餘首。併用大棗之方四十有七首。又其內生薑五兩。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二首。（十二枚乃四兩之例。若去核則爲三兩。）對十枚之方一首。（十枚乃三兩八銖之例。）對十五枚之方一首。（十五枚乃五兩之例。）生薑六兩。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一首。生薑四兩。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一首。生薑一兩。對大棗十枚之方一首。生薑半觔。對大棗三十枚之方一首。（三十枚者十兩之例。）如此數方。無不專取生薑大棗之功者。又桂枝湯去加之方二十有六首。及越婢湯之方三首。葛根湯之方二首。小柴胡湯之方五首。文蛤湯。防己黃耆湯。以上十三方。凡三十有九首。皆以生薑三兩對大棗十二枚。雖他品加減之。亦至生薑大棗無有變之者何也。其證不變故乎。又別有妙用乎。由此觀之。薑與棗者。雖爲日用餌食之物。亦仲景方內二味必相對者多。則蓋似有調和之意。故後世謬倣之。方後必有謂薑棗水煎者。雖似取仲景之法。亦未知其本功之所在也。殊不知生薑大棗之於其證也。每方必有其所治之毒矣。宜以桂枝湯小柴胡湯二方之證徵之。若以日用餌食之物推之。則如粳米。赤小豆。大小麥。香豉。酒酢。飴蜜。白截，酒薤葱之類。其謂之何矣。純以爲如

此諸品，亦或有所建單用之功者。或有所助諸藥之毒者。余故曰。不可以日用餌食之物推之。然夫如薑與棗亦別有大勇力者矣。宜以考證中諸方察之。夫孔子每食不撤薑。曾晳常嗜羊棗。亦不可以藥中薑棗見之。今以此爲治病之材。則又有大攻毒之功。凡藥材以餌食見之。則至桂枝究矣。古者薑桂棗栗。以爲燕食庶羞之品。故內則曰棗栗薑桂。呂覽有言和之美者。陽樸之薑。招搖之桂。是乃古人所常食之物也。又何毒之有。雖然。良醫橐而藥之。則雖穀肉菓菜。亦皆爲治病良材。而無有所不驅除其病毒者。東洞翁有言曰。藥之爲毒。毒即能。能即毒。知言哉。夫生薑之治嘔也。猶桂枝之治上衝。大棗之治拘攣矣。當此時。豈以日用餌食之物論之乎。是以至大棗生薑相對之方。則又有所合治之功也。如其量法多少。則其功用亦有所不同者也。集驗方（外臺秘要所引）療肺痿有生薑五兩。甘草二兩。大棗十二枚之方。古今錄驗（同上）療上氣有甘草三兩。桂枝四兩。生薑一斤之方。由是觀之。桂枝與薑棗。豈以日用餌食之物論之乎。况又於其單用獨立之方乎。醫者其詳諸。

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不具。但云發汗後腹脹滿者主之。脹滿是厚朴之所主也。今其生薑爲半斤。半夏爲半升。豈無嘔吐兼發之證矣乎。方極類聚方可並考。

桂枝枳實生薑湯證曰。心中痞。諸逆。心懸痛。東洞翁曰。痞下疑脫滿字。今因此說。則心中痞滿者。是枳實之所主。而諸逆者。蓋上逆吐逆嘔逆之謂也。上逆者。桂枝之所治也。吐逆嘔逆者。生薑之所治也。

橘皮枳實生薑湯證不具。杶按此方蓋橘皮之證多。故爲一斤。枳實之證少。故爲三兩。今加生薑半斤者。豈無有嘔證多矣乎哉。故此方嘔證不具者。蓋屬闕文。宜以諸湯加生薑半斤之方推知之。
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不具。此方本於桂枝加黃耆湯方內加黃耆一兩。足前成三兩。生薑三兩。足前成六兩。而去甘草二兩。但煑法水率不同耳。故東洞翁曰。桂枝加黃耆湯證。而嘔不急迫者主之。是所以生薑之爲六兩也。

厚朴七物湯證不具。此方雖生薑大棗相對。亦生薑多於大棗。則豈得無嘔證不具乎。故東洞翁曰。此方於厚朴三物湯桂枝去芍藥湯二方內更加生薑二兩。足前成五兩。蓋二方證而嘔者主之。

半夏厚朴湯證曰。婦人咽中。如有炙臠。豈因有此一證而得用此方乎。今依千金方則作治胸滿心下堅。（按千金方及翼鞕字皆作堅。此堅字亦鞕字也。）咽中帖帖如有炙肉臠。吐之不出。咽之不下。是吐之不出。咽之不下。

似有嘔逆之狀。故有生薑五兩。半夏一升。此方豈惟婦人之治耶。雖男子亦有此證。則宜施之。

當歸生薑羊肉湯證不具。此方未試之。故今略之。

茯苓甘草湯證不具。杭按此方之證。以有茯苓生薑各三兩觀之。則有悸無嘔者。蓋屬脫誤也。故東洞翁曰。當有衝逆而嘔證。余曰。心下悸上衝而嘔者。此方主之。屢試屢驗。

生薑半夏湯證曰。病人胸中似喘不喘。似嘔不嘔。似噦不噦。徹心中憒憒然無奈。杭按是疑非此方全證。何則。生薑半夏之爲功。本惟治嘔吐。然今於此方何其謂似嘔不嘔乎。若其然。則似無生薑半夏之所治之證矣。由是觀之。似嘔不嘔四字。蓋屬衍文。而有嘔吐之證不具可知矣。雖然似喘不喘。似噦不噦者。似有嘔吐兼發之證。故今煮半夏半升。以内生薑汁一升者。是欲大取生薑之功也。余故曰半夏能治嘔吐兼發者。生薑能治但嘔者。又能治嘔多吐少者。故方内有生薑半夏併用者。則必謂嘔吐。或謂卒嘔吐。或謂嘔吐不止。若有生薑而無半夏。則謂但嘔。或謂乾嘔。或謂乾嘔噦。或謂噦逆。或謂食穀欲嘔。或謂嘔而胸滿。或謂諸逆。是可以徵焉。然則此方治嘔吐兼發者明矣。故法曰。嘔止停後服。豈其謂似嘔不嘔。而後謂嘔止停後服可乎。

茯苓澤瀉湯方。生薑四兩。但云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。今有吐而無嘔者。蓋屬脫誤。因屢試此方。若施無嘔者。則未嘗見其效者。若施之吐後但嘔而渴者。則其效之速也。如桴鼓相應然。由此觀之。此方能治病人胃反嘔而渴欲飲水者。夫胃反者吐食也。然則此胃反吐之吐字。蓋嘔字之誤可知矣。不然。屬重複。若作嘔字。則其義始穩當。其證亦可謂具而已。按嘔吐者。是水毒之上逆者也。桂枝能下其上逆。生薑能止其嘔。澤瀉朮茯苓能瀉之小便。甘草能緩其嘔之急迫者。益知此方之下脫嘔證明矣。須聚方可並考。

生薑瀉心湯方有半夏半升。生薑四兩。而無嘔吐證者何。曰乾噫食臭。是乃嘔之輕證也。然今有半夏生薑。而無嘔吐兼發證者何。曰然。此方於半夏瀉心湯方内減乾薑二兩。加生薑四兩。豈無嘔吐兼發證乎。夫半夏瀉心湯之爲方。治嘔而腸鳴。心下痞鞕者。既於本方謂嘔而腸鳴。故今於此方而不重舉嘔證者。欲使人思得之也。仲景之方多此類也。然則此方略嘔證而脫吐證者歟。

茯苓飲證曰。自吐出水。方曰生薑四兩。然則此方豈但吐出宿水乎。必有嘔證明矣。

辨誤

凡生薑之功。詳於諸家本草。雖然其說非疾醫之義。蓋服餌家腐談而誤世者。不爲不少矣。曰薑久服通神明。曰薑要熟則去皮。要冷則留皮。曰薑制半夏厚朴之毒。曰生薑屑生乾薑生薑分別用之。曰薑能彊禦百邪。以上諸說。非疾醫之義。奚俟余之言哉。嗚呼。如食之通神明之說。則出於儒書本草經。朱子嘗取此說。以註論語。余雖未知其是否。何其說之迂也。隨藏器去皮留皮之言。彼豈知生薑之功在一根之中矣乎。又至如彼生薑制半夏厚朴之毒之說。一何盲昧之至於此乎。若夫生薑制半夏之毒。則仲景何用生薑半夏湯。小半夏湯乎。若夫生薑制厚朴之毒。則仲景何用厚朴生薑半夏人參甘草湯。厚朴半夏湯乎。苟如李杲之言。半夏厚朴。實爲鈍物。又與不用同焉。夫仲景之用生薑與半夏厚朴也。同取其毒之用耳。又何制之爲。況至薑能彊禦百邪之言。則時珍誤皷斷。王安石薑能彊禦者也。於毒邪臭腥寒熱皆足以禦之之說。而惟云彊禦百邪。於義不通。安石之說。猶且牽强。而況於時珍之言乎。是大惑後人不可從焉。孫思邈曰。薑爲嘔家聖藥。陶弘景嘗謂不撤薑食。不多食。言可常食。但不可多爾。有病者是所宜矣。二子之言爲得焉。

品考

生薑宿根謂之老薑者爲良。霜後採之。水洗壓土。不必去皮。惟剉用。本邦醫家用生薑也。徒託之病家婦女子之手。而未嘗問其生新否。乃云生薑一斤水煎。若依醫人之言。則生薑者是徒加之具耳。豈爲治病之材乎哉。醫者其宜擇生新者取其效已。

〔桃仁〕主治瘀血。少腹滿痛。故兼治腸癰。及婦人經水不利。

考證

桃仁承氣湯證曰。少腹急結。

大黃牡丹皮湯證曰。少腹腫痞。

葦莖湯證不具。

右三方。桃仁各五十枚。

下瘀血湯證曰。產婦腹痛。又曰經水不利。
右一方。桃仁三十枚。
大䗪蟲丸證曰。腹滿。
右一方。桃仁一升。
抵當丸證曰。少腹滿。
右一方。桃仁二十五枚。
抵當湯證曰。少腹當鞕滿。又曰婦人經水不利下。
右一方。桃仁二十枚。
桂枝茯苓丸證不具。
右一方。桃仁諸藥等分。

據此諸方。則桃仁主治瘀血急結。少腹滿痛明矣。凡毒結於少腹。則小便不利。或如淋。其如此者。後必有膿自下。或濁血者。或婦人經水不利者。是又腐下久瘀血之所致也。

互考

桃仁承氣湯證曰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。血自下。下者愈。此似無醫治所預也。豈非自愈之證乎。雖然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者。雖其血自下。亦是少腹急結證也。若或有前證而血不自下。少腹急結者。亦宜與此方攻之。猶產後血不自下。瘀熱上衝。少腹急結者。夫急結者必滿痛。是桃仁五十枚所主也。故云服湯已。其血必自下。大便微利則愈。然則桃仁治少腹急結滿痛明矣。後世醫者未見其血自下。而但見少腹急結。以為熱結膀胱。豈不想像之治乎。余故曰。熱結膀胱四字。後人妄添可知焉。下者愈。脈經作下之則愈為是。

大黃牡丹皮湯。後世以為治腸癰之方。雖然。此方豈唯治腸癰矣乎。凡治諸瘍膿未成者。苟膿已成者。非此方之所治也。至少腹腫痞。按之卽痛如淋。小便自調。其脈遲緊者。則此方之所治也。如彼時時發熱。自汗出。復惡寒證。此為腸癰表證也。是非此方之所治也。若有少腹腫痞。按之卽痛如淋。小便自調。其脈遲緊證。則不問其腸癰也

否。又不問其瘀血也否。宜與此方。何以不問其腸癰也否。又不問其瘀血也否。而與此方乎。曰觀少腹腫痞。按之即痛如淋。小便自調證。而後宜與此方。況於其脈遲緊者乎。故方證相對。則血必自下。若其脈洪數。則膿已成。非此方之所宜也。是所謂觀其脈證也。雖然。不隨其脈遲緊。而今隨其少腹腫痞。按之即痛如淋。小便自調證。是所謂隨證治之也。然則少腹腫痞者。是桃仁所主明矣。

葦莖湯證不具。但謂欬有微熱。煩滿。胸中甲錯。是為肺癰。是外證也。以此四證名肺癰者。非疾醫之義。今不取焉。雖然。因胸中甲錯證。則知瘀血內結矣。因欬有微熱煩滿證。則知瘀血欲成膿矣。不可不以此方吐之。況又云再服當吐如膿。則知胸中瘀血遂化成膿矣。是所以有欬有微熱煩滿證也。夫葦莖薏苡仁桃仁瓜瓣。皆有化血成膿之功也。今雖曰當吐如膿。亦吐者皆膿也。瘀血所化也。由此觀之。則桃仁雖曰治少腹瘀血。亦變用則有治胸腹瘀血結痛之功。是所以方有桃仁五十枚也。

下瘀血湯方。治臍下毒痛。及婦人經水不利。毒痛者。故後人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。夫不問乾血也否。苟有臍下毒痛證。則宜與此方。雖然服之新血下如豚肝。或經水利者。腹中臍下所著乾血共下明矣。唯新字可疑。由此觀之。則下瘀血湯之名。蓋後人所命焉。余以為此方本是丸方。疑古有小䗪虫丸之名。方銘不傳。故後人名曰下瘀血之湯。但以蜜和為丸。以酒煎之。似非湯法。下條有大䗪虫丸可并考。又按法曰。產婦腹痛。法當以枳實芍藥散。假令不愈者。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。夫腹痛煩滿不得臥。豈唯產後有之乎。產後最多此證也。治以枳實芍藥散者。是法也。以法治之而不愈者。診之腹中有毒。而痛著於臍下。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矣。故今轉其方而用下瘀血湯下之。曰未見其血自下而用此方者何也。曰今用芍藥治腹痛。用枳實治煩滿不得臥。而不愈者。蓋產時已見瘀血續自下。今瘀血不續自下。是必乾血著臍下。使瘀血不自下。是以腹痛煩滿不得臥也。不可不以此方下之。故服湯後。新血又下如豚肝。謂之方證相對也。若不見血自下。而但用此方治臍下毒痛者。不想像臆度之治而何也。若有瘀血。則當有臍下甲錯及結痛證。以此二法候內有瘀血。故今用桃仁三十枚。此為治瘀血毒痛。所以用䗪虫破之。用大黃下之也。類聚方產後二字加曲截者。蓋此方不但治婦人產後腹痛矣。雖男子亦有瘀血自下。臍下毒痛證。則宜服此方。服湯已瘀血又自下者愈。方極但云臍下毒痛。是不問瘀血也否。與此方

之謂也。由是觀之。謂之乾血著臍下。亦屬想像臆度。不可從焉。大黃䗪虫丸證者。後世所謂勞瘵也。故金匱要略有五勞七傷虛極及緩中補虛之說。豈仲景之言哉。是蓋後人妄添。或註文誤入。不俟余辨。但至羸瘦腹滿。不能飲食。內有乾血。肌膚甲錯。兩目黯黑證。則此方所宜也。䄵按此方蓋古來相傳之方。而仲景取以治傷寒差後有此證者。此人本有久瘀血。今患傷寒。故差後又見此證。故用四虫及桃仁乾漆地黃大黃以破血行瘀。況有桃仁一升乎。夫乾血者久瘀血也。苟有久瘀血。則必有肌膚甲錯腹滿證也。可以見矣。

桂枝茯苓丸證不悉具。雖然。此方本五味等分。則一藥各治一證。故宜以一藥之功。而分治一證矣。按此方蓋治瘀血上衝。腹中毒痛。心下悸。及婦人胎動血自下。或經水有變者。故法曰。漏下不止。胎動在臍上者是也。由此觀之。則桃仁非主少腹有毒。瘀血自下與不下乎。余故曰。桃仁之功。大抵與牡丹皮相似矣。蓋以治腹中及臍下毒痛故也。金匱要略此方之條。古今諸家註解不得其義。余嘗作此解。今不贅於此。

東洞翁嘗立診察瘀血三法。其說盡矣。仲景又別有診察瘀血外證之法。曰其身甲錯。曰胸中甲錯。（胸中蓋心胸上也）曰肌膚甲錯。此三法宜以甲錯而診察瘀血也。二方皆有桃仁。故今附於此。

辨誤

李杲云。桃仁治熱入血室。杲之言過矣。夫仲景治熱入血室證。無有用桃仁之方。本論太陽下篇。治熱入血室者有二法。一刺期門。一用小柴胡湯。一不載其方矣。未嘗見用桃仁者。治血豈惟用桃仁乎。

品考

桃仁惟一品。無萃渡者。𡙇商或雜梅仁。不可不擇。我門去皮不去尖。

〔巴豆〕主治心腹胸膈之毒。故兼治心腹卒痛。脹滿吐膿。

考證

桔梗白散證曰。欬而胸滿及吐膿。

備急圓證曰。心腹脹滿卒痛。

九痛丸證曰。心痛及腹脹痛。

以上三方。巴豆各一兩。

走馬湯證曰。心痛腹脹

右一方。巴豆二枚。

據此諸方。則巴豆或一兩。或二枚。然本與諸藥等分。但白散之方巴豆一兩。以配桔梗貝母各三兩。金匱要略九痛丸方附子本作三兩。餘皆等分。千金方但作一兩。蓋作一兩。則附子亦與諸藥等分。今從此。凡仲景之用巴豆也。雖備於急卒之病。皆是驅逐腸間之毒物。蕩滌腸胃之閉塞。故諸方皆爲等分。夫巴豆同桔梗用。則使毒成膿。同貝母用。則能去咽喉之毒。同杏仁用。則能驅心胸之毒。同大黃乾薑用。則能吐下心腹結毒急痛。同附子吳茱萸用。則能治心中寒冷毒痛。仲景之方用巴豆者。唯此四方。大抵足盡巴豆之功效矣。

互考

走馬湯。備急圓。九痛丸。三方皆不載諸本論。而載諸金匱要略。蓋脫誤矣。走馬湯證曰中惡。又曰通治飛尸鬼擊病。千金方走馬湯證曰。治肺藏飛尸鬼注。因名曰飛尸走馬湯。九痛丸證曰。兼治卒中惡。備急圓證曰。若中惡客忤停尸卒死者。按右三方證曰飛尸。曰鬼注。曰鬼擊。曰中惡。曰客忤。曰停尸。皆是晉唐醫人之所附會。而決非仲景之意。又非疾醫家之言。古者巫醫並稱。故後世遂以巫者之言混於醫事。實晉唐醫人之所爲也。故彼所前言諸證。似證非證。孰惡孰鬼。將何以分別之乎。不可從焉。假令巫有前數事。亦於醫事何與之有。故隨其證而後治之。則何必論是惡是鬼乎哉。若夫天地之間。有惡者。有鬼者。有尸者。有注者。有停者。有忤者。亦人無一毒畜積於身軀間者。則是惡是鬼。亦豈有注之擊之中之忤之者矣乎。此人嘗有一毒畜積於身軀間者。故是惡是鬼。亦能注之擊之中之忤之也。醫者宜治其一毒而已。晉唐醫人之說不可從矣。況於宋明之醫說乎。

辨誤

桔梗白散法曰。強人飲服半錢匕。羸者減之。又曰若下多不止。飲冷水一杯則定。走馬湯法曰。老少量之。九痛丸法曰。強人初服三丸。日三服。弱者二丸。但備急圓最備其急卒之病。而其服法無量老少強弱者何也。曰。此方者最備其急卒之病。則服法不必量老少強弱也。夫病苟至急卒。則豈遑於量老少強弱乎。宜隨其毒淺深輕重治

之耳。如彼走馬湯白散證。却急於備急圓證矣。然今云量其老少強弱者。恐非仲景之意也。蓋仲景之治病也。唯隨其證而治之。故其證重。則方亦多服之。其證輕。則方亦少服之。故雖強人。其證輕。則方亦隨少服之。雖羸者。而其證重。則方亦隨多服之。是仲景隨證治之之法也。何必羸者弱者減之。強人壯人多服之乎。所謂量老少強弱者。是唯爲粗工垂其戒者歟。醫之守之愼之至也。至彼飲冷水止其下多者。最是後人之恐巴豆者之言。其妄添亦可知已。凡恐藥者不知恐病者也。不知恐病者。則病不可得而治焉。是醫者之所常病也。今也不然。有醫而恐藥者。是不知治病之方法。與察病之規則者也。無如之何而已。夫病人之恐醫也。恐其醫之藥也。是醫施巴恐之藥也。是無他。夫醫不知其察病之規則。與治病之方法。而欲施巴恐之藥也。可勝嘆哉。嗚呼。醫猶且恐之。病人豈不恐之乎。此天下古今之通病。而所以恐巴豆及諸藥者爲之故也。夫苟有其證而服其藥。又何恐之有。苟無其證而施其藥。則百藥皆可恐焉。又何獨巴豆之恐乎。

品考

巴豆帶殼者良。是惟一品。無有僞品。宋王碩曰。巴豆不壓油而用之。巴豆之功。多在於油也。王碩者能知巴豆之功者也。

〔蜜〕主治結毒急痛。兼助諸藥之毒。

考證

大烏頭煎證曰。寒疝繞臍痛。

烏頭湯證曰。歷節不可屈伸疼痛。又曰脚氣疼痛不可屈伸。又曰寒疝腹中絞痛。

烏頭桂枝湯證曰。寒疝腹中痛。

以上三方。蜜各二升。

大陷胸丸證曰。結胸項亦強。

右一方。白蜜二合。

大半夏湯證曰。嘔吐。心下痞鞕。

右一方。白蜜一升。

甘草粉蜜湯證曰。心痛。

右一方。蜜四兩。

下瘀血湯證曰。產婦腹痛。

右一方。蜜和爲丸。酒煎。又與諸藥等分之例。

甘遂半夏湯證不具。

右一方。蜜半升。

據此諸方。則蜜能治諸結毒急迫疼痛明矣。最能治腹中痛者。故同烏頭用。則治寒疝腹痛。同甘草用。則治心痛急迫。同大黃用。則治胸腹結痛。同甘遂用。則治水毒結痛。同半夏用。則治心胸鞕滿。由此觀之。則蜜能治其急痛。而又能助諸藥之毒也。故理中丸。八味丸。栝樓瞿麥丸。半夏麻黃丸。赤丸。桂枝茯苓丸。麻子仁丸。礬石丸。皂莢丸。當歸貝母苦參丸。烏頭赤石脂丸。右十一方。皆蜜和爲丸。是弗助諸藥之毒耶。故如烏頭附子巴豆半夏皂莢大黃。皆以蜜和丸。則倍其功一層矣。是其徵也。若或以糊爲丸。則必減其功之半。常試有驗。無不然者。余故曰。蜜能助諸藥之毒矣。或云煉過則緩諸病之急。不煉則助諸藥之毒。豈其然乎哉

互考

大烏頭煎。烏頭湯。烏頭桂枝湯條有寒疝及脚氣之名。是蓋晉唐以後之人之所加焉。疑非仲景之舊矣。宜隨其證而施此方耳。

大陷胸丸證似不具。然今按其方。此方之于治也。毒結于心胸之間。項亦強痛。如柔痙狀者主之。本論但云項亦強。強字之下疑脫痛字。故大陷胸湯證曰。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主之。又曰。心下滿而鞕痛者主之。湯法已然。丸方亦豈無強痛之證乎。然則此方亦當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。項背亦強痛者主之。比諸湯方。其證但緩也耳。況有大黃。有葶藶。有甘遂。有杏仁芒消。豈無項背心胸至少腹不強痛乎。是蜜之所以解其結毒疼痛也。

大半夏湯證曰。治嘔。心下痞鞕者。雖無急痛結痛之證。然其人嘔而心下痞鞕。則豈無心胸不痛之證乎。故和蜜一升於一斗二升之水而煮之。但取蜜與藥汁二升半。則是欲多得蜜之力也明矣。然則不可謂無所急痛矣。

甘草粉蜜湯證曰。毒藥不止。千金翼方。毒藥作藥毒爲是。此方本主緩結毒急痛。故兼治一切藥毒不止煩悶者。後世見之以爲蜜能解百藥毒。蜜若解百藥毒。則仲景之方。何其用蜜之多乎。夫蜜之於諸藥也。能助其毒。又於其病毒也。能緩其急。猶粳米與小麥乎。甘草及粉。亦其功大抵相似。故如此方則爲緩其急用之。凡蜜之爲物同諸藥用之。則能助其毒。今同甘草及粉用之。則又能緩其急痛也。煩悶豈非藥毒之急乎。又所以兼治蚘虫心痛也。柟又按所謂藥毒者。非攻病毒毒藥之藥毒。而必是害人毒藥之藥毒矣。故曰藥毒不止煩悶者。所謂煩悶者。非攻病毒毒藥之煩悶。而害人藥毒之煩悶也。苟止攻病毒毒藥之煩悶者。非疾醫之義矣。煩悶是毒藥之瞑眩也。豈其止之可乎。余故曰。此藥毒者。非攻病毒毒藥之藥毒矣。由此觀之。則蜜之功可以知矣。（害人毒藥者。蓋非醫人誤治之毒藥。）

甘遂半夏湯證曰。病者脈伏。其人欲自利。利反快。雖利。心下續堅滿。按此證非此方正證。此方兼芍藥甘草湯證。而心下鞕滿嘔者主之。夫芍藥甘草湯之爲方。非治疼痛拘攣急迫者乎。然則此方亦豈得無治心下鞕滿疼痛急迫證矣乎。是所以合其蜜半升也。堅滿之堅當作鞕。

辨誤

本草曰。蜜和百藥。李時珍曰。調和百藥。而與甘草同功。此二說俱以味之甘。故云有調和之功。蓋甘草者。諸方多用之。蜜則不然。由是觀之。蜜調和百藥之說。最可笑矣。雖然。若謂之治結毒疼痛急迫。則謂之與甘草同功亦可也。然則蜜有能緩病之急之功也。大抵與甘草相似矣。彼不知之。而謂之調和者。所謂隔靴搔癢之類乎哉。或曰。大烏頭煎。烏頭湯。烏頭桂枝湯。功何在於蜜乎。蜜有調和烏頭之意。余曰。此不知治療之法者言也。嘗造此三方去蜜用之。未嘗見奏其功如法者。況有服之如醉狀者乎。故此三方。蜜之立功最居多矣。

蜜煎導之方。李時珍曰。張仲景治陽明結燥。大便不通。誠千古神方也。本論云。陽明病自汗出。若發汗。小便自利者。此爲津液內竭也。雖鞕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。宜蜜煎導而通之。柟按此爲以下七字。蓋王叔和所攙入也。

本論多有此句法。豈仲景之意乎。夫津液內竭與不竭。非治之所急也。宜隨其證治之。故此證本有不可施大黃芒消者矣。今作此方以解大便初頭鞕者。則當須大便易而燥結之屎與蜜煎導俱烊解必下。世謂之潤燥可乎。宜謂之解燥結之屎矣。此非蜜之緩病之急之一切乎。時珍不知而謂之潤藏府。通三焦。調脾胃者最非也。凡仲景之為方。隨證治之。則無一不神効者。豈唯此方。特千古神方乎哉。又按此章當作小便自利者。大便必鞕。不可攻之。於是文字穩。法證備。始得其義。

品考

蜜者本邦關東北國不產。但南海鎭西諸州多產之。我門不擇崖石土木諸蜜。皆生用之。不用煉法。唯宜漉過。王充曰。蜜為蜂液。食多則令人毒。不可不知。煉過則無毒矣。是王之說為餌食言之。若為藥材。則平人食之有毒。毒乃蜜之能也。煉過無毒。則同於不用。無毒豈得治病毒乎。

〔䗪虫〕主治乾血。故兼治少腹滿痛。及婦人經水不利。

考證

下瘀血湯證曰。產婦腹痛。又曰經水不利。

右一方。䗪虫二十枚。

土瓜根散證曰。帶下經水不利。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者。又曰陰㿉腫。

右一方。䗪虫三兩。

大䗪虫丸證曰。羸瘦腹滿。不能飲食。內有乾血。肌膚甲錯。兩目黯黑。

右一方。䗪虫一升。

據此三方。則䗪虫能下乾血。利經水明矣。臍下若有乾血必痛。故兼治少腹滿痛也。夫經水不利。或一月再見者。亦以臍下有乾血也。乾血者久瘀血也。是少腹結毒也。可按候之。此三方之外。仲景無用䗪虫者。大鱉甲煎丸方內雖有䗪虫。其方駁雜。無所徵焉。今不取。

互考

下瘀血湯證曰。產婦腹痛。土瓜根散證曰。帶下經水不利。少腹滿痛。又曰經一月再見者。右二方皆以䗪虫為主藥。似為婦人血毒設之。雖然。或云治癩。或云內有乾血。肌膚甲錯。何必婦人血毒之治乎。由此觀之。則䗪虫及此三方。不啻治婦人血毒矣。雖男子亦可用之。但臍下有血毒者。婦人最多。故仲景嘗立此方法以治婦人之病。是其遺法耳。凡一身之內。有血毒所著者。必見肌膚甲錯證。若著臍下。則有兩目黯黑。羸瘦腹滿。不能飲食證。後世不知此證。名曰五勞。為爾申約其審聽之。

土瓜根散證曰。經水不利。少腹痛。經一月再見者。下瘀血湯證曰。乾血著臍下。經水不利者。然則經水不利者。是乾血所為明矣。又曰。主陰㿉腫。按丈夫陰器連少腹急痛。謂之㿉也。此證亦瘀血所為也。此雖其證不具。然據少腹急痛證。則自有此方證具矣。

大䗪虫丸證曰。羸瘦腹滿。不能飲食。內有乾血。肌膚甲錯。兩目黯黑。此證者。乃後世所謂勞瘵五勞七傷是也。皆是世醫常談。其說屢聽廣也。但羸瘦腹滿。至兩目黯黑。其證不可廢也。其證不可廢。則此方亦不可廢也。是必仲景遺方而有所可徵者。至五勞虛極。及七傷。及緩中補虛數證。則後人妄添。不俟余言矣。李時珍本草䗪虫附方有之。大黃䗪虫丸。治產婦腹痛有乾血者。用䗪虫二十枚。去足。桃仁二十枚。大黃二兩。為末。煉蜜杵和。分為四丸。每以一丸。酒一升。煮取二合。溫服當下血也。張仲景方云云。按是下瘀血湯之方。而非大黃䗪虫丸之方也。時珍何以稱此方。而謂大黃䗪虫丸乎。其文亦大同小異。蓋時珍所見金匱要略有別所傳之本乎。又本草傳寫之謬誤乎。若夫本草之謬。則大黃䗪虫丸下。必脫金匱要略五勞以下法語。而本草治產婦腹痛條。上脫下瘀血湯四字矣乎。大觀本草所引蘇頌圖經蠐螬條曰。張仲景治雜病方。大䗪虫丸。中用蠐螬。以其主脇下堅滿也。由此觀之。則十二味方者。名大䗪虫丸。而大字之下無黃字。此非大黃䗪虫丸也。又䗪虫條曰。張仲景治雜病方。主久瘕積結。有大黃䗪虫丸。乃今下瘀血湯也。然則本是二方。而金匱要略十二味方者。蓋古名大䗪虫丸。猶大柴胡湯。大承氣湯。大青龍湯。大半夏湯。大建中湯。大陷胸湯之大也。當須別有小䗪虫丸之方矣。疑今下瘀血湯。蓋名大黃䗪虫丸。故以大黃䗪虫為主藥也。且今名下瘀血湯者。疑非方之名。而當須以下此瘀血之湯主之之意矣乎。後之錄方者。誤脫大黃䗪虫丸五字。而稱之曰下瘀血湯乎。又後之輯金匱要略者。遂謂之下瘀血湯。而名此方

者矣。猶抵當烏頭桂枝湯、救逆湯、新加湯類乎、況此方是丸方、猶抵當丸以水煮之、然則此方亦不可名湯也。由此觀之、下瘀血湯宜稱大黃䗪虫丸、而十二味大黃䗪虫丸宜稱大䗪虫丸矣。東洞翁嘗謂大黃䗪虫丸（乃十二味之方）說非疾醫之言、純謹按翁蓋指五勞虛極、及七傷緩中補虛之語乎。夫羸瘦腹滿、不能飲食、內有乾血、肌膚甲錯、兩目黯黑數語、可謂此方之證具矣。若按其腹狀而內外諸證診察相應、則此方當須奏其功耳。明者其謂之何矣。

鱉甲煎丸方、千金方、外臺秘要、皆作大鱉甲煎丸。蘇頌圖經作大鱉甲丸。張仲景方云云。方內有䗪虫。然非仲景之意。疑仲景之時、別有鱉甲煎者、後世失其方、蓋蘇頌所見別方矣。東洞翁曰、此方唐朝以降之方、而非古方。故不取焉。純謹按千金方、外臺秘要已載之、則決非唐朝以降之方矣。恐翁未深考之。唯䗪虫之功、於此方無所徵矣。故不贅于此。

品考

䗪虫狀似鼠婦、而大者寸餘、形扁如鱉、有甲似鱗、橫紋八道、露目六足、皆伏於甲下、少有臭氣、似蜚蠊。本邦未產此物、但華舶來一品、余嘗多畜而使用之、屢得其效。

（蝱虫）主治瘀血。少腹鞕滿、兼治發狂瘀熱、喜忘、及婦人經水不利。

考徵

抵當湯證曰、少腹鞕滿。又曰有久瘀血。又曰有瘀血。

右蝱虫三十枚。

抵當丸證曰、少腹滿、應小便不利、今反利者、爲有血也。

右蝱虫二十枚。

據此二方、則蝱虫治瘀血明矣。是與水蛭互相爲其用、故二品等分。唯湯方用三十枚、丸方用念枚。夫湯之證急也、丸之證緩也、故分兩亦有多少也耳。

互考

淮南子曰。蝱破積血。劉完素曰。蝱食血而治血。因其性而爲用也。按用蝱虫之方。曰破積血。曰下血。曰畜血。曰有久瘀血。曰有瘀血。曰婦人經水不利下。曰爲有血。曰當下血。曰瘀熱在裏。曰如狂。曰喜忘。是皆爲血證諦也。然不謂一身瘀血也。但少腹有瘀血者。此物能下之。故少腹鞕滿。或曰少腹滿。不問有瘀血否。是所以爲其證也。

品考

蝱虫夏月多飛食人及牛馬之血。小者如蜜蜂。大者如小蠅。形似蠅大。目露出。腹凹褊。微黃綠色。或云水蛭所化。間見之山中原野。群集。然則大者山蛭所化。而小者水蛭所化矣。俱用之。段成式曰。南方溪澗多水蛆。長寸餘。色黑。夏末變爲蝱。杶按水蛆蓋水蛭之誤。蛆蛭字相似。

〔阿膠〕主治諸血證。故兼治心煩不得眠者。

考徵

芎藭當歸膠艾湯證曰。妊娠下血。

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證不具。

大黃甘遂湯證曰。水與血俱結在血室。

右三方。阿膠各二兩。

黃連阿膠湯證曰。心中煩不得臥。

黃土湯證曰。下血吐血衄血。

右二方。阿膠各三兩。

猪苓湯證曰。心煩不得眠。

右一方。阿膠一兩。

據此諸方。則阿膠主治諸血證。心煩不得眠者明矣。然心煩有數證。不得眠亦有數證。若無血證。則屬他證也。故法無血證者。皆爲脫誤矣。

互考

芎藭當歸膠艾湯證曰。婦人有漏下者。（右一證）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。（右一證）有妊娠下血者。（右一證）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。（右一證）按此條古來未得其解。余嘗如此段落分截爲四章。其義始明。其證亦可得治之。解曰。婦人有漏下。腹中痛。心煩不得眠者。此方主之。右第一章。婦人有半產後下瘀血都不絕。腹中痛。心煩。或不得眠者。此方主之。右第二章。婦人有妊娠下血。腹中痛。心煩不得眠。或頓仆失跌。或胎動不安者。此方主之。右第三章。婦人有妊娠腹中痛。漏胞。經水時時來。心煩不得眠。或因房室所勞傷胎者。此方主之。右第四章。以上諸證。皆婦人妊娠。或半產。或產後下血而心煩腹痛者。此方所宜治也。諸證當須有不得眠之候。然無血證。則非此方所宜也。

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證不具。但云產後下利。此方豈惟產後下利治之乎。凡本方證而下血心煩急迫不得眠者。此方主之。由此觀之。豈惟婦人乎。雖男之亦有熱利下重。大便血。心煩急迫不得眠者。則宜用此方。夫下重者下利重多也。非後世所謂痢病肛門下墜利急後重之謂也。蓋利急後重者。下利急迫重多也。古者便爲之後。故後重者下重也。下重者。下利重多也。是此方所治也。

黃連阿膠湯證曰。心中煩不得臥。蓋此方治下利腹痛。大便血。心中煩悸不得眠者。夫黃芩之於下利。黃連之於心中煩悸。芍藥之於腹中痛。主以治之。惟阿膠之於心煩不得眠。亦不見血則無所奏其効。然則此方治下利腹痛。心中煩悸不得眠。而見血者明矣。若不見血而施此方。豈其謂之得其治法乎。

大黃甘遂湯證曰。婦人少腹滿如敦狀。小便微難而不渴者。是乃此方所主也。脈經敦狀作敦敦狀。敦音堆。敦敦者。不移不動之謂也。若作敦狀。則敦音對。器名。杶按其此證謂之有血亦非也。謂之無血亦非也。然謂之小便微難。則謂之非血亦非也。是所謂因法立略。因略取法。法略相熟。則雖未見其血。亦有此證。則施此方。施此方則血自下。血自下而後其證自差。故仲景曰。其血當下。其此可謂之略而已。夫略也者。不熟其法。則不可得此者也。生後者。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。此章蓋後人所妄添也。生後。產後也。產後若有前證者。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。水血本無二。血是指瘀血。血室謂其分位。義屬想像臆度。今不取焉。夫水血若有二。則仲景何其不謂水與血當下乎。今謂其血當下者。是水血無二之謂也。醫者其思諸。

猪苓湯證曰，脈浮發熱，渴欲飮水，小便不利者主之。又曰少陰病下利六七日，欬而嘔渴，心煩不得眠者主之。夫少陰病者，脈微細，但欲寐也。又曰欲吐不吐，心煩，但欲寐，五六日自利而渴者，是雖今見此少陰本證，若其人有血證，則心煩不能眠也。故見其下血而後施此方，則未嘗有不差者。若不見其血下，則雖屢施此方，亦未嘗見奏其功者。數試數驗，不可不知矣。

辨誤

阿膠後世有補血之說。然今讀諸家本草，其所主治，皆是在於治瘀血也。凡久年欬嗽，赤白痢下，下血吐血咯血衄血嘔血，老人大便秘結，或小便淋瀝，及見血，婦人經水諸變，妊娠之病，無不屬瘀血者。古方既然，後世諸方皆然宜矣。今醫見之，謂之補血藥。雖然，以余觀之，謂之化血而可也。何以言之，則阿膠配之猪苓澤瀉滑石，則瀉瘀血於小便，配之大黃甘遂，則下瘀血於大便，配之黃芩黃連，則除瘀血心中煩者，配之甘草黃蘗秦皮白頭翁，則治瘀血熱利下重者，配之當歸芎藭地黃芍藥艾葉，則止瘀血腹中㽲痛者，配之朮附子黃土，則治瘀血惡寒小便不利者。由此觀之，則豈謂之補血可乎。後世將見其枝葉而不知其根本，醫之所以誤治者，不亦宜乎。

品考

阿膠以阿縣所製者爲名，今華舶來之物數品入藥。當以黃透如琥珀色爲上品，或光黑如䃜漆、不作皮臭者爲良，若眞物難得，則此邦皮膠黃透夏月不濕軟者可權用。

〔粳米〕白虎湯，白虎加桂枝湯，白虎加人參湯，

右三方，粳米各六合。

附子粳米湯，竹葉石膏湯。

右二方，粳米各半升。

桃花湯。

右一方，粳米一升，

麥門冬湯，

右一方。粳米三合。

品考

粳者稻之不黏者。又名秔。羅願曰。稻一名稌。然有黏不黏者。今人以黏爲糯。不黏爲秔。

辨誤

明李春懋曰。凡仲景方法。用米者皆稻米。王叔和改稻米作粳米。後世方家倣之。不知其是非。余曰。是其是非。非春懋所能知也。夫人未嘗知所以仲景方法與病證相對。而何得分辨稬粳二米之功乎哉。夫稻也者。秔稬通稱也。稌亦然。顏師古刊謬正俗（本草綱目掌禹錫所引證）本草稻米卽今糯米也。或通呼粳糯爲稻。禮記曰。稻曰嘉蔬。孔子曰。食夫稻。周官有稻人。鄭玄曰。以水澤之地種穀也。杶按穀者粳糯並稱焉。漢有稻田使者。是通指秔稬而言。所以後人混稱。不知稻卽稬也。顏說非也。禹錫亦不知其非也。旣謂通呼粳糯爲稻。並通指秔稬而言。而又云後人混稱。不知稻是卽糯也。今依此二說。而謂漢以上無粳米。皆是臆度。不足取焉。李春懋亦未知此謬矣。王叔和改稻米作粳米。此說未知出於何書。但外臺祕要第五溫瘧病方內引千金論白虎加桂枝湯服度煮法後曰。傷寒論云。用秔粳米不熟稻米是也。今校之千金二方。無所見焉。古本有此說。亦不可知矣。我門常依仲景之方。而試粳米之功。奏其方之效。則今粳米卽古粳米。不俟余辨矣。醫者苟用之。不別稬糯亦可也。殊不知粳糯卽是一稻米矣。又按肘后方治卒腹痛。粳米煮飮之。是卽附子粳米湯方內用粳米之意。葛洪蓋取之乎。

考徵

爾雅翼引氾勝之云。三月種秔稻。四月種秫稻。稻若詩書之文。自依所用而解之。如論語食夫稻。則稻是秔。月令秫稻必齊。則稻是稬。周禮牛宜稌。則稌是秔。詩豐年多黍多稌。爲酒爲醴。則稌是稬。又稻人職掌稼下地至澤草所生。則種之芒種。是明稻有芒有不芒者。今之粳則有芒。至糯則無。是得通稱稌稻之明驗也。然說文所謂沛國謂稻曰稬。至郭氏解雅稌稻。乃云今沛國稱稌。不知說文亦豈謂此稌訛爲稬邪。將與郭自異義也。杶按許愼東漢人。郭璞西晉人。許豈有將與郭自異義之理乎。蓋許愼之說。方言也。郭璞之說。稌亦稻之屬也。近來古方家或惑本草者流之說。而偏用今之糯米者非也。

〔小麥〕甘草小麥大棗湯。
右一方。小麥一升。
〔大麥〕消石礬石散。
右一方。用大麥粥汁服之。
枳實芍藥散。
右一方。用麥粥汁服之。已上皆用今大麥。
〔粉〕甘草粉蜜湯。
右一方。粉一兩。

品考

粉粱米粉也。千金方解百藥毒篇曰。解鴆毒。及一切毒藥。不止煩懣方。乃此甘草粉蜜湯也。粉作粱米粉。毒藥蓋藥毒顛倒也。金匱要略依此。又千金翼方作藥毒不止解煩。外臺秘要解諸藥草中毒方。內引千金翼方療藥毒不止解煩悶。今本千金翼方脫悶字。又粱米粉作白粱粉。白粱乃粱米白者也。又有黃粱。故今作白粱者。所以別於黃粱也。二書又俱毒藥作藥毒。由是觀之。粉是粱米粉。而毒藥是藥毒明矣。正字通曰。凡物磑之如屑者。皆名粉。粉爲通稱。非獨米也。故粉有豆屑米粉。又有輕粉胡粉鉛粉白粉之名。則如此藥方。亦不可單稱粉矣。然則二書作粱米粉者爲正。況復金匱要略成於趙宋。固多脫誤。蓋脫粱米二字明矣。千金方翼方。外臺秘要。成於李唐。但有訛謬耳。今宜從三書作粱米粉。試之得有應驗矣。

辨誤

凡粉米粉也。釋名曰粉分也。研米使分散也。夫米者謂諸米。說文米粟實也。爾雅翼曰。古不以粟爲穀之名。但米之有浮穀者。皆稱粟。然則米是粟實之稱也。說文粉傅面者也。韻會云。古傅面亦用米粉。又染之爲紅粉。柿按米者九穀六米之米也。周禮地官舍人掌粟米之出入。註九穀六米者。九穀之中。黍稷稻粱菰大豆六者。皆有米。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。故云九穀六米。然則粉是六米粉明矣。不必俟余辯。故宜呼稻米粉。黍米粉。稷米粉。粱米

粉矣。無質稱粉之義也。尙書益稷粉米之粉。別有其義可考。或曰甘草粉蜜湯之粉。胡粉也。李彣之說胡粉有毒。能殺蟲。本草曰。殺三蟲。陶弘景曰。療尸蟲。陳藏器曰。殺蟲而止痢也。由此諸說。則非胡粉能治蟲乎。然則粉必胡粉而似非米粉也。事物記原輕粉條曰。實錄曰。蕭史與秦繆公練飛雲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。名曰粉。卽輕粉也。此蓋其始也。（實錄乃三儀實錄也。）是燒其水銀者也。又胡粉條曰。墨子曰。禹作粉。張華博物志曰。紂燒鉛作粉。謂之胡粉。續事始曰。鉛粉。卽所造也。（枕按鉛粉蓋粉鉛之誤。）

右二說雖出實錄。蓋諸家雜說而非事實也。飛雲丹之說。涉怪誕矣。或曰粉鉛粉。或曰粉輕粉。雖然古書單稱粉者。多是米粉也。益稷曰粉米。蓋指其形狀。周禮人職曰粉餈。況復從米分聲。則皆是指六米也。胡粉輕粉。以其物似米粉而得粉名矣。然則粉非胡粉輕粉明矣。凡方書曰胡粉。曰輕粉。曰粉鉛。未嘗見單呼粉者。今唯甘草粉蜜湯一方。金匱謂之粉與蜜。方名亦謂之粉蜜湯。故後世醫者惑焉。或曰胡粉。或曰輕粉。或曰稻米粉。殊不知千金方及翼方。外臺秘要旣謂之粱米粉。豈可不取徵於三書乎。今略謂之粉蜜湯者。猶桂枝加桂湯之桂耶。況復試之粱米粉最有效矣。由是觀之。金匱方內脫粱米二字明矣。天下醫者惑則其極不殆。可嘆乎哉。

〔赤小豆〕瓜蔕散。

右一方。赤小豆一分。

赤小豆當歸散。

右一方。赤小豆三升。

右二方之外。用赤小豆之方。皆非仲景之意。今不取焉。

〔膠飴〕大建中湯。小建中湯。黃耆建中湯。

右三方。膠飴各一升。

主治

膠飴之功。蓋似甘草及蜜。故能緩諸急。

考徵

小建中湯證曰。腹中急痛。又曰裏急。又曰婦人腹中痛。大建中湯證曰。上下痛而不可觸近。黄耆建中湯證曰。裏急。依此三方。則膠飴能治裏急。夫腹中急痛。腹中痛。豈非裏急矣乎。余故曰。膠飴之功。與甘草及蜜相似矣。

〔酒〕八味丸。土瓜根散。赤丸。天雄散。

右三方。各酒服之。

下瘀血湯。

右一方。酒煮之。

品考

中華造酒與本邦造法不同。然試其功。又無所異矣。凡單呼酒者。皆用無灰清酒。

〔醇酒〕美清酒同。麻黄醇酒湯。

右一方。美清酒五升。

品考

醇酒乃美清酒。故云以美清酒煮。漢書師古註。醇酒不澆。謂厚酒也。按厚酒者。酒之美者也。故曰美清酒。

〔清酒〕當歸芎藭膠艾湯。

右一方。水酒合煮。

品考

李時珍引飲膳標題云。酒之清者曰釀。說文釀醞也。然則清酒宜用平常所飲無灰清酒也。

〔法醋〕大猪膽汁導法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法醋無所考。蓋如法造釀之醋矣乎。成本無法字。

〔苦酒〕苦酒湯。黄耆芍藥桂枝苦酒湯。

右二升。上方無升合。下方一升。

品考

陶弘景曰。醋亦謂之醯。以有苦味。俗呼苦酒。由此說。則苦酒是俗稱。蘇恭曰。醋有數種。惟米醋二三年者入藥。純按此米者是稻米。釋名曰苦酒。醇毒甚者。酢苦也。本邦所造皆米醋甚嚴。今用之有功。其人必心煩不止。故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法曰。溫服一升。當心煩。若心煩不止者。以苦酒阻故也。阻者蓋惡阻之阻也。用之必有心煩不止者。是其阻也。

〔美酒醯〕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法後曰。一方用美酒醯代苦酒。然則美酒醯者。蓋以美酒所造之醋矣。酢醋本謂之醯也。故周禮有醯人職可考。

〔白酒〕栝蔞薤白白酒湯。

右一方。白酒七升。

栝蔞薤白半夏湯。

右一方。白酒一斗。

品考

周禮酒正職辨四飲之物。三曰漿。鄭玄曰。漿今之截漿也。陸德明音義。昨再反。疏云。此漿亦是酒類。故字亦從酉省。截之言載。米汁相載。漢時名爲截漿。許慎說文。漿字註云。漿酢漿也。本作𣵀。從水將。省聲。今作漿。又截字註云。截酢漿也。從酉𢦏聲。博雅云。截漿也。師古亦云。截漿也。禮記內則曰。漿水醷濫。鄭玄註漿字曰。酢截。按或曰截漿。或曰酢漿。或曰白酒。皆是酒正所造之漿也。千金方白酒作白截漿。或作白截酒。外臺秘要亦同。但指此方內白酒矣。夫謂之酒者。造釀之法。大抵與酒同。又以酒正所掌。故謂之白酒。或謂之白截酒。蓋白酒者。白截酒略稱矣。李時珍本草綱目地水類。載漿水釋名。謂之酸漿。兵部手集謂之酸漿。水產寶亦同。時珍今不載白酒。截漿。白截酒。白截漿者。蓋屬脫誤矣。但薤白附方。引仲景栝蔞薤白白酒湯。又引千金方栝蔞湯。（即仲景栝蔞薤白半夏湯。白酒作白截漿。）雖有白酒白截漿之名。然本部不載之者。彼人未得知仲景用白酒之意也。彼是一草醫。但

好本草家之言者也。不足深責之。唯註截字曰截音在酸漿也。是知截之爲酸漿。而不知漿水之爲白酒也。純按白酒乃大觀本草玉石部漿水是也。周禮酒正職漿明矣。然則白截漿。白截酒。白酒。及截漿。漿截。酢漿。酸漿。截酒。皆是漿之別名時稱也。造法詳出于陳嘉謨本草蒙筌。時珍亦取嘉謨之法。雖然其造法不悉具。疑有脫誤矣。近此閩諸華客汪紹武曰。白酒即白截漿。原米之濃汁。以一倍之汁。加三倍之水冲入。作爲白酒矣。造法用糯米浸一宿蒸熟。候温。以白色麯末拌入缸内。用稻草護暖。三日後成漿。入水即成酒。氣味甘苦。十月間做者。名曰十月白。亦佳也。今按此造法。與我邦呼爲甜酒者同法。或一夜而熟者。呼鷄鳴甜酒。或二三日而成者。謂之醴酒也。造法大抵相似。嗚呼。輕清奸商所言不足信爲。今唯存以備博物者一事云爾。

辨誤

仲景之方。治有白酒之名。晉唐以後。諸子方書及諸家本草。未嘗有說白酒之功者。何矣。晉唐醫人。未知此物之功乎。諸家本草。何其略之乎。又可疑耳。但李時珍本草所引子母祕錄。有栝蔞白酒治乳癰之方。此外又無所見焉。余嘗謂仲景氏之方法者。自王叔和撰次之後。歷隋唐至宋明。而無有一人全執之者。如何。則我今以其藥物與病證知之。曰何以知之乎。曰夫仲景嘗用蠆蟲。而諸家醫書未嘗見用其方者。仲景嘗用白截酒。而諸家本草未嘗論及此物。仲景嘗治婦人藏燥。有甘草小麥大棗湯。而古今諸家未嘗知其證之治法。則不能用此方。仲景嘗治胸痺。有白截酒二湯。而天下醫者未嘗知胸痺證候。則不能用白截酒二方。然則二千年來。不能全執仲景方法也。我今於是乎知之。嗚呼。吾黨小子。幸依東洞翁之德。而得全執仲景方法。豈可不謂天之寵靈乎哉。夫白截酒之功之湮滅也久乎哉。諸家本草注截漿水於水部。而不知爲造釀之物。故不載之造釀部。而載之地水部。大觀本草又誤載之玉石部。亦可笑哉。漿水與酒酢。實爲造釀物矣。若其以地水造之而載之水部。則酒酢亦當載之水部。蓋本草之謬。往往如此。

考徵

栝蔞薤白白酒湯證曰。胸痺之病。喘息欬唾。胸背痛。短氣。栝蔞薤白半夏湯證曰。胸痺不得臥。心痛徹背。因此二方之證。則白酒能治胸背及心痛煩悶。夫前方之證輕。而後方之證重。其義如何。則凡胸痺之爲病喘息欬唾胸

背痛短氣是也。今其痛甚而心痛徹背。則其證為重。故前方者白酒七升。而後方為一斗。宜以此分別其輕重而已。

〔漿水〕礬石湯。

右一方。漿水煮之。

蜀漆散。半夏乾薑散。赤小豆當歸散。

右三方。漿水服之。

〔清漿水〕枳實梔子豉湯。

右一方。以清漿水煮之。

品考

漿水清漿水二品。俱與白酒同物。清者蓋取其清者。

辨誤

古今醫人不知白酒白截漿白截酒漿水清漿水皆為同物。遂無一人解其品物者。是不能手自使用仲景之方也。可勝嘆乎。凡仲景之方。非仲景所自制之方也。蓋撰用古人之成方。而取其純粹者也。故如附子烏頭天雄本是同根一物。而或曰附子湯。或曰烏頭煎。或曰天雄散。是仲景取古人各各所稱之方。以不改其名而使用之者也。是以此一漿而或謂白酒。或謂漿水。或謂清漿水。如彼醯酢苦酒亦然。皆因古人所稱而唯取其方始而已。無復異論。醫者其思諸。

〔白飲〕牡蠣澤瀉散。五苓散。半夏散。

右三方。皆白飲服之。其餘皆云飲服。

品考

白飲蓋白湯。或云無所考。

辨誤

凡曰飲。曰白飲。蓋一物矣。然此三方。但謂白飲。服之者必有所異乎。然金匱要略茵蔯五苓散服法曰。先食飲方寸匕者。蓋飲字上脫白字。飲字下脫和服二字。外臺秘要可考。若夫飲者。是四飲六飲之飲。則周禮酒正有清醫漿酏。膳夫職有六清水漿醴涼醫酏乃六飲也。而飲皆寒飲。故食醫職曰飲齊眡冬時。註曰。飲宜寒。由此諸說。則單稱飲者。及稱白飲者。豈此四飲六飲之謂矣乎。又膳夫職食飲註曰。食飯也。飲酒漿也。則是又單稱飲者。恐酒漿二物之謂乎。雖然。如此散方。豈以酒漿二物而互服之乎。又按飲及白飲。疑俱是白酒之謂歟。又謂之白湯。亦無所徵焉。俟他日考訂。

〔飲〕葵子茯苓散。猪苓散。栝蔞瞿麥丸。半夏麻黃丸。乾薑人參半夏丸。排膿散。麻子仁丸。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。桔梗白散。蒲灰散。滑石白魚散。蜘蛛散。當歸貝母苦參丸。

右十三方。皆謂飲服。三國志華陀傳曰。便飲麻沸散。須臾便如醉死。然則飲者乃服散之義乎。又湯水飲散之謂乎。考見上。

〔煖水〕五苓散服法。煖水蓋溫煖之湯矣。

辨誤

五苓散服法曰。白飲服之。或云白飲是白湯。白湯是熱湯。熱湯是煖水。若其說是。則何謂服以白湯助以煖水乎。按白湯是熱湯之謂。而煖水是溫煖之湯矣。殊不知一湯而分以二名乎哉

〔沸湯〕文蛤散。

右一方。以沸湯服之。

〔麻沸湯〕大黃黃連瀉心湯。附子瀉心湯。

右二方。以麻沸湯漬之。

品考

沸湯。麻沸湯。並是熱湯。出於本草綱目。

〔鷄子白〕苦酒湯。

右一方。

〔鷄子黃〕排膿散。黃連阿膠湯。

右二方。

〔鷄屎白〕鷄屎白散。

右一方。

〔馬通汁〕栢葉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大觀本草云。屎名馬通。按屎卽白馬屎絞取其汁。故曰馬通汁。

〔猪膏〕猪膏髮煎。

右一方。

〔猪脂〕雄黃葶藶方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猪膏猪脂。本是一物。說文曰。戴角者脂。無角者膏。是但鞋其字耳。內則曰。脂用葱。膏用薤。鄭玄曰。脂肥凝者。釋者曰膏。則猪脂。猪膏者。宜以凝釋分之。

〔猪膚〕猪膚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禮運曰。膚革充盈。疏云。膚是革外之薄皮。革是膚內之厚皮。然則猪膚者。猪之外膚也。

〔猪膽〕大猪膽汁導法。白通加猪膽汁湯。四逆加猪膽汁湯。

右三方。

品考

仲景之用猪膽唯三方。皆用其汁。是乃生猪膽汁也。非以乾者爲汁用之。本邦不畜猪。無所得其生猪膽矣。庶以乾猪膽爲汁用之亦可乎。

[獺肝]獺肝散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獺乃水獺。

[羊膽]四逆加猪膽汁湯。

右一方。方後云。如無猪膽。以羊膽代之。

[羊肉]當歸生薑羊肉湯。

右一方。

[蜘蛛]蜘蛛散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羅願曰。鼅鼄布網於簷四隅。狀如罾。自處其中。飛蟲有觸網者。輒以足顚網。使不得解。乃此物也。其餘不入藥。

[蠐螬]大䗪蟲丸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邢昺曰。在糞土者名蠐螬。陳藏器曰。蠐螬身短足長。背有毛節。入秋化爲蟬是。

[白魚]滑石白魚散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東洞翁曰。白魚。卽白鯉魚。李時珍引劉幹曰。白魚生江湖中。色白頭昂。大者長六七尺。按史記周紀白魚躍入於王舟者。卽此物。

互考

大觀本草云。白魚甘平無毒。主去水氣。大者六七尺。色白頭昂。生江湖中。是乃開寶本草宋爲志之說也。然白魚之名。出於周紀。由來久矣。廣韻鱎字註云。鱎居夭切。集韻舉夭切。音矯。白魚別名。李時珍云。白魚釋名鱎魚。音喬。白亦作鮊。白者色也。鱎者頭尾向上也。鮊唐韻旁陌切。音白。博雅鮊鱎也。字書皆以爲鱎。說苑宓子賤陽橋魚之橋。說苑及爾雅翼等皆作橋梁之橋。字書何以改橋爲鱎。從魚乎。陽橋本魯地名。橋鱎竺音喬。夫以所生陽橋之水之魚名鱎乎。未知何是。說文韻會俱無鱎字。玉篇鱎奇兆切。白魚也。字書蓋由玉篇以爲陽橋魚之鱎乎。若由說苑陽晝之言。則此白魚者。其爲魚薄而不美者歟。由此觀之。白魚之名。本出於周紀。躍入於王舟者。豈指衣書中白魚乎。李時珍曰。形窄腹扁。鱗細。頭尾俱向上。肉中有細刺。武王白魚入舟。卽此。我肥藩江河中有此物。其形大抵似鯉。曰白鯉魚。其味薄而不甚美。能利水愈腫。用之有効。漁人取而棄之。又非鯉類。疑此物眞白魚矣乎。俟後日試效。

〔衣中白魚〕爾雅釋蟲蟫白魚。郭璞註今衣書中蟲。一名蛃魚。別錄及圖經千金翼方亦同。千金方外部祕要或曰衣中白魚。或曰書中白魚。又單稱白魚。雖然。本經未嘗以白魚爲本名。則古方所謂白魚者。是必魚蠹曰魚。而非衣書中白魚矣。況又蟲而得魚名者。以其形稍似魚。其尾又分二岐。故得蟫及蛃魚壁魚蠹魚之名。雖然。但不可單以白魚爲本稱也。後之用此者。能治小便不利。則益以衣中白魚爲古方白魚矣。滑石白魚散證曰。小便不利。此方本載於金匱要略小便利淋篇內則。蓋淋家小便不利者主之。本草衣魚主治小便不利。別錄療淋附方又載此方。主治小便不通。然則諸家皆以衣魚爲白魚明矣。雖然。此方內白魚。未可知衣中白魚否。並存此二物。以俟後之考訂試効。

辨誤

凡藥方內有不以本名稱而以異名呼之者。不欲使人知其物也。是皆後世醫家之陋也。獨仲景之方。無以異名稱之者。如彼烏頭附子天雄。則以其年數形狀稱之。如彼芒硝硝石朴硝。則以其製之精粗功之緩急取之。如彼白酨酒漿水。則以諸家所稱之名呼之。或以諸家所傳之方錄之。蓋無異義。按仲景撰用諸家之方。未嘗變其方名。依其所稱而取之耳。然則如此白魚散。當須依其本名矣。由是觀之。白魚者。蓋非衣中白魚明矣。明者其審諸。

〔文蛤〕文蛤湯。文蛤散。

右二方。文蛤各五合。

考徵

文蛤湯證曰。渴欲得水而貪飲者。文蛤散證曰。意欲飲水反不渴者。又曰渴欲飲水不止者。據此二方證。則文蛤者不問渴不渴。能治意欲飲水者。

品考

唐本草註曰。文蛤大者圓三寸。小者圓五六分。非海蛤之類也。杶按圓字疑圜字之誤矣。蜀本圖經云。背上斑文者。三月中旬採。陳藏器曰。文蛤未爛時。殼猶有文者。杶又按蛤蜊之小而有紫斑者是也。

〔雄黃〕雄黃薰方。猪蟲蝕齒方。

右二方。

品考

凡雄黃者。以雞冠色瑩英者爲上品。諸家本草可考。

〔礬石〕礬石丸。硝石礬石散。礬石湯。

右三方。

品考

礬石白而瑩淨明亮者爲上品。一種自然生者。如柳絮。名柳絮礬。爲最上品。我藩阿蘇山碧玉溫泉多產此物。

〔戎鹽〕茯苓戎鹽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戎鹽卽靑鹽。說詳於諸家本草可考。

辨誤

李時珍本草附方。引此方曰。小便不通。戎鹽湯。用戎鹽彈丸大一枚。茯苓半斤。白朮二兩。水煎服之。仲景金匱方云云。按金匱要略作小便不利。夫不利與不通。其證不同。不利者雖少少利之。亦不快利之謂也。不通者。決不通利之謂也。卽小便閉是也。故仲景於此方。謂之不利。而不謂之不通也。今考其病證有所不同者。又戎鹽湯上脫茯苓二字。唯分兩不異而已。至謂水煎服之。則略其煮法。何其疎漏乎。又云。仲景金匱方。夫時珍之取仲景之方。往往如此。或云張仲景金匱要略。或云金匱玉函方。引其書名亦不一定。錄其煮法亦多略之。至如略引其書。則無害於治。今略其煮法服度。則恆醫苟取其法以施之病人。豈惟不無益其病。而大害於其治矣。時珍之作本草也。其疎漏亦往往如此。況至於品目。其庶物亦自有闕略失其真者。天下醫人。何其心醉彼人矣乎。

〔雲母〕蜀漆散。

右一方。

〔禹餘糧〕赤石脂禹餘糧湯。

右一方。

辨誤

宋板傷寒論。赤石脂禹餘糧湯方曰。太一禹餘糧。此方宜用禹餘糧也。太一二字。後人妄添。說詳於諸家本草。

〔代赭石〕旋覆花代赭石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赭石本出於代州者爲上品。故得代赭石名。猶蜀椒川芎。若得赤絳靑色如鷄冠有澤者。宜供治材。不必代州之物矣。

（真珠）赤丸。

右一方。此方內真朱爲色。故得赤丸之名。

品考

真珠者。即丹砂。丹砂即硃砂也。陶弘景曰。作末名真硃。即今辰砂也。凡以辰州物爲良。故得辰砂之名。猶代赭石矣。

辨誤

和醫多不分硃砂與銀朱。並呼爲辰砂。往往用之大誤病人。銀朱本出於水銀。最有毒。可不辨乎哉。

（黃丹）柴胡加龍骨牡蠣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黃丹即鉛丹。

（白粉）蛇床子散。猪膚湯。

右二方。

品考

白粉即鉛粉。今胡粉也。釋名曰。胡粉胡餬也。脂和以塗面。本草粉錫條可考。

（黃土）黃土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黃土即竈中黃土。

〔苦參〕當歸貝母苦參丸，三物黃芩湯。

右二方。

〔狼牙〕狼牙湯，烏頭赤石脂丸。

右二方。

品考

狼牙即本草草部狼牙草。

辨誤

後世以狼獸之牙充之者非也。豈有以狼獸牙汁洗陰中之瘡之理乎。

〔蒲灰〕蒲灰散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蒲灰諸家本草無所見焉。是蓋香蒲草機上織成者。別錄方家燒用是也。李時珍本草蒲席附方載此方。

〔葦莖〕葦莖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葦莖乃蘆葦之莖去葉者也。外臺秘要作剉葦。又引仲景傷寒論云。葦葉切一升。然則莖葉俱用之。

〔知母〕白虎湯。白虎加人參湯。白虎加桂枝湯。酸棗湯。

右四方。

主治煩熱。

考徵

白虎湯證曰。表有熱，又曰裏有熱，白虎加人參湯證曰。大煩渴，又曰表裏俱熱舌上乾燥而煩，又曰發熱，又曰身

熱而渴。酸棗湯證曰。虛煩。今由此諸證。則知其能治煩熱。

〔麥門冬〕麥門冬湯。竹葉石膏湯。

右二方。

〔蛇床子〕蛇床子散。

右一方。

〔麻子仁〕麻子仁丸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麻子仁疑非今大麻火麻之類。別有考。不贅於此。

〔土瓜根〕土瓜根散。土瓜根導法。

右二方。

辨誤

土瓜根散。脈經作王瓜根散。本草或云土瓜。或云王瓜。禮記月令作王瓜生。呂氏春秋作王善。淮南子亦作王瓜。則土字蓋王字之訛也。宜呼王瓜根散。

品考

王瓜其殼徑寸長二寸許。上圓下尖。秋冬間熟紅赤色。子如螳螂頭者是也。

〔乾蘇葉〕半夏厚朴湯。

右一方。

〔葱白〕白通湯。白通加猪膽汁湯。

右二方。

〔敗醬〕薏苡附子敗醬散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敗醬後世或以白花者爲眞物。然今以黃花者試之有效。故我門不取白花者。

〔瓜子〕大黃牡丹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瓜子用甜瓜子仁。今或權用冬瓜子。

〔瓜瓣〕葦莖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瓜瓣乃瓜瓤。說文瓣瓜中實也。

〔蕘花〕小青龍湯。

加減法內有蕘花。本方無所用之。

〔瞿麥〕栝蔞瞿麥丸。

右一方。

〔薯蕷〕八味丸栝蔞瞿麥丸。

右二方。

〔商陸〕牡蠣澤瀉散。

右一方。

〔海藻〕同上。

右一方。

〔葵子〕葵子茯苓散。
　右一方。
　品考
凡方稱葵子者卽冬葵子。
〔乾漆〕大䗪蟲丸。
　右一方。
〔皂莢〕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。皂莢丸。
　右二方。
〔蜀椒〕大建中湯。烏梅丸。
　右二方。
〔椒目〕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。
　右一方。
〔烏梅〕烏梅丸。
　右一方。
〔秦皮〕白頭翁湯。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。
　右二方。
〔蘗皮〕白頭翁湯。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。梔子蘗皮湯。
　右三方。
〔山茱萸〕八味丸。
　右一方。
〔柏葉〕柏葉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凡藥方內稱柏葉者。皆用今側柏葉。

〔竹葉〕竹葉石膏湯

右一方。

品考

凡方內稱竹葉者。用淡竹葉也。諸竹亦可補其闕。

〔竹茹〕橘皮竹茹湯。

右一方。

品考

凡方內稱竹茹者。用淡竹之茹。若無。則諸竹亦可權用。

〔亂髮〕猪膏髮煎。滑石白魚散。

右二方。

〔人尿〕白通加猪膽汁湯。

右一方。

右七十又八品。仲景一二方劑俱使用之。故無所取其徵者。如彼粳米之於白虎湯。附子粳米湯。竹葉石膏湯。麥門冬湯七證也。小麥之於甘草小麥大棗湯證也。赤小豆之於瓜蔕散證也。膠飴之於大小建中湯二證也。雞子白之於苦酒湯證也。礬石之於礬石丸。消石礬石散。礬石湯三證也。土瓜根之於土瓜根散證也。乾蘇葉之於半夏厚朴湯證也。瓜子瓜瓣之於大黃牡丹皮湯。葦莖湯二證也。皂莢之於皂莢丸。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二證也。蜀椒之於大建中湯證也。秦皮白頭翁蘗皮之於白頭翁湯二方證也。山茱萸薯蕷之於八味丸證也。是所以其日用試效者也。雖然。皆在於成方妙用如何而已。不必在於取一味一味之功。則又無所以取其

徵者。故東洞翁於此七十餘品蓋闕如。但粳米之於方也。凡七首。此物之於民食也。其美與歸比焉。其功亦所以最大者。故又治其疾病亦多其功。而本草不載此物者何矣。唯陶弘景別錄始載粳米治病之功曰。益氣。止煩。止渴。止洩。不過此四功也。蓋仲景之用粳米也。白虎湯三方證曰。大煩渴。或曰舌上乾燥而煩。欲飲水數升。或曰口燥渴。或曰渴欲飲水。口乾舌燥。或曰熱骨節疼煩。竹葉石膏湯證曰。逆欲吐。麥門冬湯證曰。大逆上氣。大逆者。上逆也。上逆則必煩渴。煩渴則舌上必乾燥。是粳米有止煩止渴之功也。桃花湯證曰。下利。又曰下利不止。附子粳米湯。又能治腹痛下利。是粳米有止洩之功也。故陶弘景嘗見此數方之證。以爲粳米止煩止渴止洩也。益氣者。是其家言。非疾醫之事矣。近世稱古方家者。以爲民生常食之物。安能治彼病毒矣乎。是未知粳米之功。取徵於此七方也。夫粳米若作穀食。則實爲堤民生命。作之藥物。則又足以爲治病大材。猶生薑大棗作之菜蔬。則足以養性。作之藥物。則大有力於治病毒也。雖然。仲景之用粳米也。有其主治。未可悉知者。唯存而不論亦可也。肘后方有粳米一味。治卒腹痛之方。由此觀之。又附子粳米湯之治腹中雷鳴切痛。桃花湯之治下利腹痛。亦似偏取粳米之功矣。猶小麥之治急也。如彼白酨酒。則中華人家常所造釀者也。經日易損。故不能久藏畜之。我邦飲物。未嘗用白酨酒矣。故無敢造釀者。假令醫家雖欲常藏畜之。未能每每造釀之。則豈得備於不虞矣乎。苟亦每每造釀之。不堪其費之多也。故若遇胸痺之病。則白酨酒其何所取之。是我古方家之所嘆也。嗚呼。皇和與中華土宜之所然也。我其無如之何而已。此外若有往往試之者。俟他日之論定焉徵云爾。

安永戊戌初夏十二日。

藥徵續編附言十七則

一仲景之方之有徵也。藥亦有徵。東洞先師嘗有藥徵之舉。大行于海內。始開天下古今之人之眼目。非如後世諸家本草之書之墨墨也。嗚呼。天下古今何其諸家本草之書之墨墨也。是實耳聽之而目不視之者之言也。墨墨亦宜乎哉。故其著之殺爹也。雖汗牛充棟。亦何徵之有。是其所以爲墨墨也。

一古者本草之書之出也。陰陽服餌之言也。陶弘景羽之鏃之。深入天下古今之醫之肺腑。陶實爲之嚆矢矣。夫晉唐以降之爲醫也。蓋以二家之言。別立醫之方法者也。故其爲方法也。不之服餌家。則之陰陽家。又何醫治之有。仲景之方法于是乎亡。又何徵之爲。嗚呼。藥之有徵也。二千年來始有先師之舉。嗚呼。天下古今別有其人乎。

一晉唐以降之方之存也。有若肘后方。有若千金方。有若外臺秘要。其方垂數千。今欲取之而徵之于其法。無一可徵之於其法之方。何其無一可徵之于其法之方耶。無藥之可徵之于其證之方也。無藥之可徵之于其證之方。則無方之可對之于其證之法也。方之不對于其證也。病何以治哉。苟施其方而謂之治者。非偶中。則病自愈之時。與壽自靜之時也。醫人其著眼于此。則疾醫之道。明明察察。

一王叔和嘗撰次仲景之書云。未知其是否。蓋所謂撰也者。撰擇仲景之方法於己之臆度者也。所謂次也者。相次自家之方法。於仲景之書者也。是傷寒雜病論之所以攙入附會也。隋唐之醫之所以不能辨別分析焉也。葛洪之作肘后方也。孫思邈之著千金方也。王燾之輯外臺秘要也。皆不知取之於仲景氏。而取之於叔和氏。傷寒雜病論之不顯也。職是之由。天下之爲醫者。知視仲景氏之方法。於三子者之書。而未嘗能知。視仲景氏之真面目。於傷寒雜病論。尚乎哉。至趙宋之時。藏一本於御府。天下之爲醫者。未嘗能知有仲景氏之方法矣。故未嘗能知仲景氏之爲何等者。當此時天下之爲醫者。知仲景氏之言之一二有存焉。而未嘗能知仲景氏之方法之全然有存焉。又未嘗能知仲景氏之醫之爲古之疾醫之遺矣。又當此時。天下之爲醫者。別立醫道于己之臆度。是汗牛充棟之書之所以起也。嗚呼。當仲景氏之書之不顯之時。而別立醫道云者。則不得不取

之於己之臆度矣。至開寶治平之際。而仲景氏之書之再出也。摹印彫版。頒行天下。于是天下之爲醫者。雖知有仲景氏之方法。視仲景氏之書。亦猶己之臆度之醫道矣。我今于林之校正成之註解乎見之。于是仲景氏之方法之與趙宋氏之醫道者混淆焉。涇渭不分。淄澠不辨。遂至今之醫流矣。

一聖人既沒。大道乖矣。七十子已死。大道裂矣。當春秋戰國之際。聖人之大道。與天下國家共分崩離析矣。豈得不命與數矣乎。嗚呼。聖人之大道猶且然。況于小道醫之爲術乎。世之無聖人也久矣。我無所取于正矣。嗚呼。我不能取正于聖人之道。則我其不可不取徵于聖人之言。苟不取徵于聖人之言。則言皆不得不取之于己之臆度。事亦然。于是乎聖人之道將墮于地矣。醫之爲道亦然。苟不取徵於仲景氏之言。則言皆不得不取之於己之臆度。事亦然。夫言也者。法也。事也者。方也。素問九靈之說醫也理也。本草之說治也妄也。妄之與理。君子不依。故彼書之說醫也。其謂之存炎黃氏之遺於十之一二則可也。謂之炎黃氏之道則惑也。故如彼書又無有方法之可言。則後世之有方法也。苟不取之於妄之與惑。則不得不取之於己之臆度矣。仲景氏沒後。天下古今之爲醫者。滔滔皆是。所謂晉後之醫者儱統乎哉。故先師獨取徵於仲景氏之方法。以開二千年來眼目者也。嗚呼。藥徵之爲書。不亦偉乎。

一先師者。非文儒之徒也。故其著書也。不爲修辭。不爲文章。其意唯在於辨古人之妄。釋今人之惑而已。故言皆係於事實。先師嘗謂參互而考之。次之以古今誤其藥功者。引古訓而辨之。是以先師之爲藥徵也。仲景之方。取徵於仲景之法。仲景之法。取徵於仲景之藥。方法之與藥。無一所違戾者。余故曰。言皆係於事實。何其修辭文章之爲。世醫之譏斥先師也。以文章修辭者抑末。今余之於此編亦然。余也性實拙於文辭。取笑於大方。亦所不辭也。

一余之爲醫也。陋且拙也。豈足奉東洞先師之教。以修仲景氏之術乎。雖然。余也從事斯方三十有餘年於茲矣。余之爲醫也陋且拙。亦豈無所不熟十之一二乎哉。余也自嘗修仲景氏之術。不加減於方。不出入於藥。唯隨其證而治之耳。嗚呼。余之爲醫也陋且拙。亦豈無所不愈十之一二乎哉。如余但奉先師之教。以建方之極。取藥之徵者也。故今所徵於此之藥者。是皆所徵於日用之病者也。夫今之爲醫者不然。不自憚之甚。妄意加減

於方。出入於藥。寧知方法之有規則乎哉。是余之所畏也。

一東洞先師常用所徵本編之藥。凡五十有三品。余亦於此品而所以徵之得其徵者也。無復異論矣。先師之言。至矣盡矣。吾豈有所容喙哉。今此編所載十品。附錄七十有八品。十品者常用之物。而本編所不載也。是乃余之常用所徵。而所得其功效者也。是所以私竊補先師之遺也。又未嘗取之於己之臆度。而所以徵之於日用之事實。試之於日用之證候者也。嗚呼。如此數品。先師豈有所不徵乎。蓋未終之而沒者也。噫。可惜乎哉。余之補之有所大懼於先師者。世之君子其謂之何哉。雖然。余也其不言之。孰又言之。余也死矣。此言已矣。嗚呼。余之補之。惟不免狗尾貂續之誚是懼。

一續編十品。先師日用所施之物也。本編不載其功之與徵者何也。是前所謂蓋未終之而沒者也。惟蜀漆之助牡蠣龍骨。而治動之劇也。蜜之緩諸病之急。而助諸藥之毒也。是余之所常試。而古今醫人所未嘗言及者也。余之執斯方三十年之尚矣。豈無一二之所得矣乎。明者其試諸。

一䗪之爲蟲。我邦未產此物。二十年前。余再遊于先師之門。先師出一頭示余。余又得一二於直海元周之所。余送贈之先師。先師喜而藏之。然則先師未嘗得試䗪蟲之功效矣。厥後余多得之。於是余先試之內人之病而有效焉。後又試之於他人之病而有効焉。此時先師既沒。噫。我邦試䗪蟲之功者。余於先師之門。爲之先登。故今著之。

一粉之爲物。趙宋以來。未嘗得其的實之品。故醫者誤治甘草粉蜜湯證者。不爲不少。余今訂之諸書。而始得其眞物。又始得治其證矣。

一白截酒之治胸痺之病也。唐宋以後諸書所不載也。余又訂之而得其造釀之法矣。胸痺之病。其自此有治乎哉。

一先師嘗謂余曰。吾自唱古疾醫之道。數十年於今矣。遊我門之士。不下數百人。雖然。有傳方之人。而無傳道之人也。吾子其勉旃。余自辭先師。二十年於茲矣。余嘗知受業於東洞之塾者。亦不下數十人。余又見其人無一人不口先師之醫者。然未嘗聞有得先師本旨者。若有其人。亦或有專長於下劑者。或有純執家塾方者。或有

二三執仲景之方。七八取唐宋之方者。或有取己之臆。負東洞之教者。或有學無其力。業無其術。稱古今並執者。其次者或有一端稱奉東洞之教。終行後世之方者。或有謂東洞之教偏於古而不知今者。或有謂東洞之術。便於痼疾而不宜於平病者。如此抑末不足以掛於齒牙矣。夫以我藩推之海內皆是矣乎。以余之所見。推之余之所未見亦然矣乎。是余之所長太息也。要之是皆雖曰奉東洞之教。亦不能實讀仲景之書者也。可勝歎哉。嗚呼。仲景之方法者。執之知之。則不能不爲之。不能不爲之者。知之者也。不能爲之者不知之者也。先師沒後。仲景氏之方法熄矣。是余之所以勸勉勞劬者也。

一仲景之書者。古之疾醫之遺也。天下古今知之者鮮矣。其不知之故。人人有異說。或有以素靈解仲景之書者。或有以晉唐醫學說仲景之書者。近世或有以名與數解仲景之書者。或有取己之臆辨仲景之書者。要之是又不知仲景眞面目者也。苟欲知仲景眞面目。請在違於仲景方法。而後施之於今日日用事實而已矣。

一余嘗爲門徒講傷寒論。聽者百餘人。余之講傷寒論也。一一取徵於仲景之規則。一一取徵於仲景之方。一一取徵於仲景之法。一一取徵於六經史子。一一取徵於兩漢以上之書。一一取徵於某書某篇某人某言。以示其事實。余於是語門徒曰。仲景氏方法者。古之疾醫之遺也。苟不經聖人制作之手。安能有此方法乎哉。故其道也正。其方也正。其法也正。其術也正。無所不正者。其不正者有之。此爲後人攙入。今之爲醫者不然。不知執仲景氏之方法之正。不知學仲景氏之治術之正。此反正之徒也。今其取反正之方法治術。以奉此於君之與親者。不忠之臣也。不孝之子也。噫。己不啻不忠不孝。而使人之臣子不忠不孝者。其謂之何哉。醫者其思諸。

一先師之作藥徵也。改稿凡七。余嘗得實歷之本是也。二十年前。齎遊於京師。因請正於先師。先師謂余曰。此本實屬草稿。爲門人所竊去者也。正本今在於紀州。雖然。是亦余之所草也。吾子宜見大體。豈在於文字章句之間乎哉。攜而西歸。後又得安永之本。傳夫氏定正之本也。余又別有定本。以余之所聞於先師訂之。天明五年乙巳之夏。京師有上木之役。余之定本不敢出之。

一續編及附錄定正考索。十易裘葛。安永戊戌初夏。始脫其稿。雖不能得先師訂正。亦因嗣翢氏之請。遂謀上梓之事。刻成其後也悔矣。

天明七年丁未初冬十二日邨井杶大年識。